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6年7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3	3	2	1	0

2016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我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7月8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

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周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6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6年1-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6年前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债务是否逾期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11,060.31	4,984.38	否	2015.12.24-2016.12.24	两年	否	2016.01.2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2,165.40	0.00	否	2015.03.30-2016.03.29	两年	是	2015.03.3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0.00	0.00	否	2015.11.23-2020.11.23	三年	否	2015.11.23
合计					13,225.71	4,984.38					

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0.99%，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 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审议《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

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三）2016年10月24号，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主动了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减值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提出意见。2016年，我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累计调查时间为6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2016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为布局终端销售网络，公司在2012年以前利用自有资金和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购置了

多处店铺。相关店铺大部分属于从万达等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直接购买的一手店铺，购置时点商圈可能尚未完全发展成熟。而经历了近五年的时间，上述店铺是否足够优质、是否适合品牌服装经营、发展前景等已经足以判断。建议公司加强对相关资产的关注，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增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 yydai@x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亦一

2017年4月1日